

此生若能牵手  
谁愿颠沛流离

NICELY CARE  
FOR  
YOUR LIFE

关熙潮著

此生

若能牵手，

谁愿

颠沛流离



—

© 关熙潮 2016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此生若能牵手, 谁愿颠沛流离 / 关熙潮著. —沈阳:  
辽宁人民出版社, 2016.5

ISBN 978-7-205-08581-0

I. ①此… II. ①关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②  
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1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 2016 ) 第088132号

---

出版发行: 辽宁人民出版社

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: 110003

电话: 024-23284321 ( 邮 购 ) 024-23284324 ( 发行部 )

传真: 024-23284191 ( 发行部 ) 024-23284304 ( 办公室 )

<http://www.lnpublish.com.cn>

印 刷: 环球东方 ( 北京 ) 印务有限公司

幅面尺寸: 145mm × 210mm

印 张: 7.5

插 页: 16

字 数: 206千字

出版时间: 2016年5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时祥选

封面设计: 仙境设计

版式设计: 仙境设计

责任校对: 李 霞

书 号: ISBN 978-7-205-08581-0

---

定 价: 36.80元

## 序

### 停不了的离别

我承认，自己活得特“过时”。

好多95后聊着聊着就大呼“66666”，或者在网络评论里留下个小狗谜之微笑的表情。他们的交流语境，我居然不懂了。去KTV，除了万年不变的几首老歌，拿不出个新的代表作。他们都问屏幕上的过气歌手是谁，然后指着用力过猛的MV捧腹大笑。孩子们还喜欢大冬天露脚踝，我却在立冬之前套上秋裤。他们争奇斗艳地去夜店喝酒，我蓬头垢面地在家抱着狗看书。

我曾经也是个兴风作浪的少年，现在变得执拗而寡言。但我没老，因为对人生还有随遇而安的游戏态度，对爱好还有发自肺腑的狂热追求。而今，我终于把写作当成生命里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，也终于接纳了自己与周遭环境格格不入的生活方式。要知道，这些对一个在舞台上存活过的人来说，是极其艰难的领悟。

还记得初当“北漂”的日子，每时每刻都在为钱担忧。我在吉林老家，看着妈妈吹灭生日蜡烛，又马上背起行囊去北京主持一位艺术家的寿宴。她跟我母亲同岁，一个在残旧简陋的小屋里，一个在金碧辉煌的宴会厅。我调动所有的表演天分，在名流的世界里谈笑甚欢，时至午夜赶回地下室，搓洗生了霉斑的袜子。

一个愚钝的人受生活所迫，努力学着言不由衷，在落差中寻求从容。都市最繁华处，总有些相似的人，他们傲娇世故，虚荣轻浮。我假扮成他们的同党，撑不住了，就背对人群深呼吸。

头顶总有声音盘旋：“别装了，亲爱的，你本质上是个又土又呆的蠢货啊！”

所有负能量，都源于错误的自我设定。直到二十八岁，我才学会跟自己和解。

那年太不平静。一个经历跟我如出一辙的老友，卖力打拼，享尽奢华，却突然车祸身亡，消息出现在我电脑屏幕右下角的新闻弹窗里。还有一个相识五年的伙伴，因为人近中年的困顿和压力，留下遗书出走，险些救不回来。还有我第一次“相亲”的对象，最后一次出现在朋友圈里，是亲友代发的葬礼通知。然后，我的父亲又离开了我，我亲手拾掇了他的骨灰。

学会“放下”后，我开始重新审视自己。以往走过的路，忽然开满花朵，在回忆时，经得起细嗅。以后要走的路，也不再迷茫，因为跌跌宕宕即是常态。

所有相遇都是有意义的，所有坎坷都是有意思的，只要你用本来面目善待岁月。

编辑帮我定了书名，在成稿不足五分之一的时候。我很喜欢，它矫情得恰到好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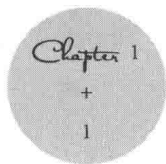
我已煲不出香浓的热鸡汤，也搞不了清新的小故事。我能做的，就是以半冷半暖的笔调，写些诚实的东西，或亲身经历，或耳闻目睹。它完成在冬天，有彻骨寒意，也有明媚暖阳。

人近中年，更知离别的深意。离别不会停止，像无休无止的考试。以前有许多，以后有更多。

路还长，愿我们能珍惜每次牵手，笑对颠沛流离。

目 录  
— CONTENTS —  
◆ ◆ ◆

序 停不了的离别 ..... 1



年华短暂，  
相拥取暖

- 谁的青春不疯癫 2
- 回忆好近，你们好远 8
- 没了父亲的第一年 16
- 愿岁月待你温柔如初 20



爱不够，  
敌不过时间沙漏

- 宠溺不是蜜糖，是毒药 26
- 初恋，请你消失在我的十八岁 30
- 再见旧情人，我是时间的新欢 35
- 所谓爱情，不过是难赢的游击战 41

Chapter 3

+

51

唯一的真理，就是做自己

胖瘦美丑，都得好好往前走 52

你不是被重视，你只是一条狗 58

请做无可替代的自己 62

漫天的是非，做你的真理 67

Chapter 4

+

71

我们在职场咆哮，我们是傲娇的傻鸟

我的“黑化”史 72

失意电台 2008 77

关不上的抽屉，有你唱过的歌 82

跟你讨厌的人做朋友吧 87

Chapter 5

+

93

我热爱的女子，多想给你大房子

“怪人”草小姐 94

她站在晚秋的风里，平凡着老去 100

大红公鸡毛腿腿 105

祖母的紫旗袍，过云雨里的诗 111

Chapter 6

+

117

谁四大皆空，谁懵懵懂懂

- “疯人村”的乡愁 118
- 精神病患者的自白 122
- 关上耳朵闭上眼，才能走心 128

Chapter 7

+

135

没有眼泪的童话，都是笑话

- 时光慢递 136
- CBD，谢谢你爱我 146
- 食人传说 153
- 总有一个童话，温暖你的孤独 160

Chapter 8

+

171

记得那时遗憾，只因不够勇敢

- 勇敢点儿，少拿“经验”当借口 172
- 人生多有岔路，你要愿赌服输 175
- 他们都是假装过得很好 179



Chapter 9

+  
185

走在红毯那一天，  
是否得偿所愿

婚姻在纸上，爱写在心里 186

没有爱错的人，只是你不甘心 190

完美婚礼，不靠浮夸演技 195

相守太艰难，相爱要趁早 204

Chapter 10

+  
209

此生若能牵手，  
谁愿颠沛流离

相遇，是不可重来的风景 210

喧闹容易，独处太难 215

城市的旅人，我们不要别离 218

我是老站台上的拾荒者 223

后记

我写与我执 226

Chapter 1



年华短暂，  
相拥取暖



扫一扫，听有声版  
《回忆好近，你们好远》

## 谁的青春不疯癫

1

关：

展信 *Happy* !

你还记得我们的 108 宿舍吗？我昨天又回去了，几个刚入学的孩子正铺床呢，看我那眼神就跟看疯子一样。我啥都没管，就站门口瞅着，把他们都瞅毛了。关，我真觉得，物是人非是件特残忍的事。我想你，想林浩，想我们三个的高中时光。

这封信是张晓楠写的，我保存了好几年，折痕已经裂开了口子，字迹也因为潮湿润开成一团团墨迹。它旧一点儿，我就老一点儿，仿佛信纸也是有生命的，陪我一起感叹岁月蹉跎。

许多人对大学记忆犹新，提到高中，多是寥寥几句。而在我看来，大学毕业是成人礼，高中毕业，则是青春真正的结束。

那时候啊，因为涉世未深，连鸡毛蒜皮都显得轰轰烈烈，不经意就烙在心头。想起来不值一提，尽是一些细碎的琐事，可却偏偏毕生难忘。

2

因为一次倒霉的考试，我被分到文科班中的劣等班。那是整个年级的“垃

圾堆”，充斥着不学无术的美女，和追随美女而来的小伙子们。诡异的课堂气氛吓跑了一个个任课老师。最过分的一件事，是在政治老师过生日那天，大家给她送去一盒蛋糕，老师拆开后发现是坨狗屎。

说来你可能不信，我们班学生已经胆大到无法无天的地步，甚至在学校展板贴了张大字报，上面写着：我是彭校长，近日丢失一草莓斑点儿胸罩，拾到者请送到我办公室。

这么一个集体，其实也不乏才子。我勉强算是一个——高一的时候录了一盘鬼故事磁带，效仿张震的。这盘磁带很快被批量翻录，在校园里广为流传。记得当时，我举着录放机躲在午夜的洗手间，凭着空旷的回音一惊一乍地讲述，却不知隔间里蹲着个哥们儿，被我吓得便秘一星期。

能跟我的才气匹敌的，是个叫林浩的家伙。他胡子的面积占了半张脸，粗黑的眉毛直接连到鬓角。林浩总是驼着背走路，眼睛眯成两道缝儿，里面都是眼白，黑眼球时不时地坠下来，又滚珠似的翻了上去。哦，他的眼睛有问题，是出生时落下的病，视力极弱。父母用了保守的激素疗法治疗他的眼病，结果视力没起色，毛发却出奇旺盛地生长起来。

有同学跟林浩洗过一次澡，说他的耻毛可以拖地了。我们脑补着那画面，笑个不停。

“那他还敢穿短裤？是束起来当腰带了吗？”

也许是因为传闻入耳，林浩几乎再没出现在公共浴室里，带着一身酸菜味儿横行校园。同学们躲着他走，不只是躲那味道，也是提防林浩忽然停步紧急刹车，仰望蓝天吟诗作赋。

当我搬进 108 宿舍，看着坐在对铺的林浩，心里五味杂陈。

“我昨晚做了个梦。”他说。

我盯着他的眼白，又环视下四周，尴尬地问：“你在跟我说话？”

他笑着点点头，继续讲：“我梦见我是一只鹿，在原野上跑啊跑啊，我听见猎人的枪响，无比地恐慌，让我现在都害怕。”

我想跟他说：你这么跟我说话，我也挺害怕的。

正聊着，张晓楠拎着包裹进来了。他高高瘦瘦的，一身脏兮兮的牛仔套装。这就是传说中的班草，长刘海儿遮住一只眼睛，嘴巴叼着半支烟。我们对视微笑了一下，林浩在旁边使劲儿地瞧着。

六人间，只住了我们三个人。剩下的三张床铺仿佛自带魔咒，所有搬进来的新人，都会遭到被学校开除的处分。两个是聚众斗殴被开的，一个是偷钱被开的，我记得一清二楚。

于是，我们的 108 宿舍，成了文科班的传说。全校都知道，里面住着半盲的疯子，落魄的班草，还有一枚讲鬼故事的神棍。许多荒诞逸事也源源不绝地传出，比如宿管老师在林浩床底下发现数十只挺立的袜子，比如张晓楠在梦游时满走廊喊某女生的名字。

3

沾了张晓楠的光，我们宿舍的女生缘极好。

四楼 408 是女生宿舍，姑娘们经常用长绳吊个篮子下来，里面装满零食，偶尔还有报纸包着的烤鸡柳。有次被窗外的宿管老师抓到，结果你懂的，报纸还在，鸡柳没了。

张晓楠会弹吉他，那时最流行的是阿杜的歌，还有《当我在爱你的时候》《丁香花》等等网络歌曲。他就跟今天青春电影里的男主一样，坐在操场上，一边拨弦一边甩头发。如果天公作美微风徐来，那画面能让一众女孩儿就地晕厥。

真正入得了他眼的，是个叫陈枫的女孩儿，离子烫短发跟瀑布一样齐整，

小圆脸精致娇俏。谁都没料到，她差点儿引发我们 108 宿舍的地震。

陈枫跟我是同年同月同日生，这缘分是比不来的。因为这，她总是喜欢跟我打趣，我却顾及张晓楠的感受，敷衍着回应几句就闪边儿去了。其实，几步以外的林浩早已翻起了白眼，虽然他平时也是那副形态。

学校组织舞台剧比赛，林浩改编《孔雀东南飞》，写了个感天动地的剧本，指定要陈枫饰演女一号“刘兰芝”。男一号“焦仲卿”经过选拔投票，我以微弱的优势战胜了张晓楠，一是因为我普通话更好些，二是女生们不想成全他俩。

这样一来，我在 108 的地位彻底尴尬了。

“晓楠，吃白菜饭包吗？我去买。”我问。

“不吃。”他答。

过不一会儿，林浩拿着俩白菜饭包进宿舍，跟张晓楠大快朵颐。

“孔雀东南飞，五里一徘徊。似顾千年香依旧，冢上黄菊映日开。”这是林浩改编的词，在悠悠的旁白中，我跟陈枫从舞台两端飞奔到灯光下，紧紧相拥。谢幕之后的当晚，张晓楠跟陈枫表白，陈枫同意了。我顺水推舟，把第二次演出的机会让给了张晓楠。

林浩变得不爱讲话，他很快学会了吸烟。

“我恨你们。可谁让我是这副模样呢？”他吞云吐雾地说。

4

不出一个月的时间，晓楠的恋爱宣布终结。具体原因扑朔迷离，反正是二人各自劈腿，无非是谁先谁后的问题。他的新恋人，是在话剧里扮演算命大仙的女孩儿。

早早唱衰的人，终于看到了心满意足的结局。他们渲染着晓楠和陈枫的

不忠，摇头嗟叹。

只有我和林浩知道，晓楠的情绪并不算好，即使他在分手那夜请我们俩吃了饭，挽回了失去的团结。

“关，处对象特别累，但我真想奋不顾身地爱一次。”晓楠四仰八叉地躺着，手指给香烟熏得黄灿灿的。

“我昨晚又做了个梦，”林浩接过话茬，“我爱上了一株小草。醒来后我发现，爱情是虚幻的，它只是一厢情愿的想象，可以托付在任何人、事、物上。”

我跟晓楠都扑哧地笑了。那个夜晚，窗外的天光特别亮。大雪片子整整飘了一天了，这是东北典型的隆冬。

“我们包夜去吧！”晓楠说。

单子拧成绳儿，从二楼盥洗室的窗子扔出。林浩第一次体尝到高空坠落的滋味，他重重地摔了个跟头，捂着后腰在网吧里看了一夜的电视剧，眉毛在电脑屏幕上蹭来蹭去。对了，我们在天亮时还一起洗了个澡，林浩羞答答地露出身上浓密的黑毛。

时间过去那么久，我依然能回忆起学校门口的长街，没过脚踝的雪，还有我们踩出的第一排足印。

后来呢？后来，林浩走了。

他的父母带他去治病，据说手术成功的概率很小，林浩却坚持要试试。他说到了新地方会联系我们，可我们一直没有他的消息。

回想分离的那一幕，真是干干脆脆。他上了车，跟我们挥挥手，眼睛快速地眨了眨，又迅速眯起来，转过了头。我猜他应该是哭了。

晓楠可是真的哭了，碰巧在前一天，他跟女友分手了。他说他身边不缺女孩儿，而 108 真的是二缺一了。

我跟晓楠说过，我眼前总浮现一个画面——在一片空旷的草地上，林浩双眼炯炯有神地望着远方。

晓楠乐了，他说：“望着就望着，还‘炯炯’。”然后，他就不说话了。

我们高三了，都该散了。

在高考前一周，晓楠跟他高中时代最后一个女朋友分手了。毕业聚会上，他唱了水木年华的《一生有你》，还是那副吊儿郎当的帅样。

多少人曾爱慕你年轻时的容颜，可知谁愿承受岁月无情的变迁，多少人曾在你生命中来了又还，可知一生有你我都陪在你身边……

我们在考场上接受洗礼，各自回乡等着成绩，背上行囊步入大学。在那个同学录上都是座机号码的时代，一旦分开，各自殊途。

他给我的那封信，最后一句是：我们都会各自长大，庆幸有你们为伴，我无悔，谁的青春不疯癫。

有时我会想，自己已年近三十，为什么还能把这些事记得这般清楚。

少年是不知思念的。因为阅历浅淡、未经风雨，所有的分别，都是小题大做的感伤。可是，正因为未染指沧桑，才显得难能可贵。

我知道，我思念的不是他们，而是那段一起为伴的青春岁月。



## 回忆好近，你们好远

1

——你还记得那年吗？

——那年，是哪年来着？

想起具体的事、具体的时间，大多是需要有所凭借的。

老人说：“周总理没的那年啊，我跟你爸刚结婚。”

同事说：“‘非典’那年，我终于遇见了我的初恋。”

同学说：“奥运会那年，我一直纠结要不要考研。”

前言不搭后语啊。所有往事，都这么任性粗暴地给梳理出来。

有一件确凿的事，独立成章，永远不会忘记。

2009年，我离开了你们，时至今日，都没有重逢。

那年夏天，我们大学毕业。那年，还没有微博、朋友圈。我们在校内网抒发青春的感慨，在相册里上传没有磨皮美肤的素颜。

有一张，是在学校角落的砖墙前，我们三个，脸上都是斑驳的树影。芬芳笑得很灿烂，哦，他是个男孩儿，胡茬儿包裹着两排整齐的牙齿。另一个叫“土豆”，马尾辫和大眼睛是她全身上下最有女人味的部分。

当时的欢笑声犹在耳旁。我们以可怜的阵容，摆出了千手观音、冲锋战士，以及杂志封面上的各种造型。土豆乐在其中，笑得五官都变了形。她比我大一岁，个子矮我两头。每次低头看她的脸，我总觉得，她应该是全世界